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的独立意见

叶静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聘任叶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蔚_____

唐国琼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